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字第23號

原　　告　凌樹基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被　　告　林美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復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度臺抗字第162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美惠係在臺中市向原告招攬保險契約並辦理相關保險業務，故侵權行為地為臺中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美惠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足見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位在臺中市，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林美惠原任職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於民國98年間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合併），並自78年間起向原告招攬保險及經手保單事務，且原告於78年間購買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號保單（保險期間78年7 月

11日至終身，下稱系爭01號保單），及於85年間購買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保單（保險期間85年9月2日至終身，下稱系爭02號保單）。嗣後，被告林美惠向原告表示：公司有一商品，是投資型保單，購買該保單6年後，每年會有6%定存利率之利息可以領取，以複利計算，建議原告保留系爭01、02號保單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元，其餘解約，以解約金購買該投資型保單，較為優惠等情，原告因長年由被告林美惠為保險服務，信任被告林美惠，遂聽取被告林美惠建議，保留系爭01、02號保單之保險金額10,000元，其餘解約金約11萬多元，用以購買該投資型保單即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保單（首期保險費為103,100元，下稱系爭04號保單）。（二）原告於96年8月中旬因發生車禍事故，而受有第11、12胸椎半脫位合併脊髓損傷，導致雙下肢癱瘓，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嗣於107年初，原告請子女幫忙重新整理檢視保單內容，發現原告依系爭01號保單約定，自96年9月間起得每月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15,665元，最高給付期限20年，原告遂向被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被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卻表示因原告保留系爭01號保單之保險金額10,000元，其餘辦理解約，故意外失能保險已失效，令原告十分震驚，因被告林美惠從未告知原告此部分保障會因解約而失效，導致原告無法領取保險金。（三）兩造間尚有其他保單爭議，因原告於106年5月間發現系爭04號保單係年金保險，並非投資型保險，亦非如被告林美惠所述6年後可以領取利息，而須到75歲後才能領取，故原告向被告反應並多次協商，被告卻否認有不當招攬保險之事實，致兩造無法達成共識，且原告分別於106年8月1日、107年6月19日、108年6月22日以沙鹿郵局存證號碼229、177、146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總經理陳俊伴，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調解、評議處理，仍未有共識，原告不得已而提起本件訴訟。（四）被告林美惠向原告招攬投資型保單，遊說原告保留系爭01號保單之保險金額

10,000元，其餘辦理解約，用以購買新保單，卻未據實告知系爭01號保單解約後，原告之權益將如何轉變，保險內容會因解約而失效等情，使原告誤認保留保險金額10,000元，相關保障不會失效，同意解約購買新保單，導致原告於96年8月間因車禍事故受傷後，無法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五）被告林美惠為被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所聘僱之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 項第1 款規定，就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解約後相關權益事項，應有據實說明之義務，被告林美惠卻未就相關保險條款及契約變更後相關事宜盡完整說明義務，且因被告林美惠未盡告知義務，使原告於不知保險契約變更後權益變動之情況下辦理解約，導致原告無法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而受有損害，被告林美惠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對被告林美惠具有管理監督之責，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 項、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六）原告（00年0 月00日生）於96年8 月間受傷時為52歲，依106年平均餘命表，男性平均餘命為77.28 歲，及依系爭01號保單約定最高給付年限為20年，故原告以20年為請求金額計算之年限。且原告自96年9 月起得每月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15,665元，至116 年8 月31日止合計20年，其中於108 年9月間已到期部分為12年又1 個月，合計2,271,425 元，其餘尚未到期部分自108 年10月起至116 年8 月31日止為7 年又11個月，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合計1,280,413元。以上共計3,551,838 元（計算式：0000000 ＋0000000＝0000000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51,83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於81年12月1 日就系爭01號保單加保意外失能給付，定期15,000元，並於95年10月20日完全取消前開意外失能給付。且原告於95年9 月8 日將系爭01、02號

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0,000 元變更為10,000元（即部分解約），並以解約金給付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號保單（下稱系爭03號保單）之保險費。（二）原告將系爭01、02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0,000 元變更為10,000元，並未影響其他附約應有保障，嗣於96年8 月間原告因車禍而下肢癱瘓時，被告已向原告理賠2 級殘廢保險金1,962,220 元。（三）原告下肢癱瘓，屬第2 級失能，若其請求有理由（假設之詞），則給付比例為75% ，最高給付期限為2 年，原告以第1 級殘廢金額15,665元為據並請求20年，顯非正確。再者，原告於95年9 月8 日已知悉未能獲得意外失能保險理賠，迄今已逾13年，依民法第197 條第1 項規定，其請求權亦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於78年間投保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號（即系爭01號保單），主契約保險種類為「安泰分紅終身壽險」，金額為500,000 元，保險期間為78年7 月11日至終身，及於85年間投保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號（即系爭02號保單），主契約保險種類為「安泰終身壽險」，金額為500,000 元，保險期間為85年9 月2 日至終身等情，有保險單、要保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38頁、第93至96頁、第99至102 頁），自堪信為真實。次查，原告於100 年間投保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號（即系爭04號保單），保險名稱為「富邦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保險期間自100 年6 月9 日起至155 年6 月8 日，首期保險費為103,100 元等情，有保險單、要保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50頁、第119 至126 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原告因長年由被告林美惠為保險服務，信任被告林美惠，遂聽取被告林美惠建議，保留系爭01、02號保單之保險金額10,000元，其餘解約金約11萬多元，用以購

系爭04號保單等情，被告則辯稱：原告於95年9月8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0,000元變更為10,000元（即部分解約），並以解約金給付保單號碼Z000000000-00查：

1.被告辯稱：原告於95年9月8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0,000元變更為10,000元（即部分解約），及以解約金給付系爭03號保單之保險費用等情，並提出「靈活理財變額保險要保書」、「『Old Friends獨享優惠專案』-保險契約（保單）轉換申請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04至110頁），而前開轉換申請書影本，經核與原告提出系爭01、02號保險單影本內附轉換申請書相符（見本院卷第28、37、38頁），亦與原告提出系爭01、02號保險單影本之「變更批註」記載「主契約變更為20LPL 1萬」、「主契約變更為WL 1萬」等字樣（見本院卷第26、35頁），及「Old Friends獨享優惠內容說明」記載「轉出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Z000000000-00」、「轉入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等字樣（見本院卷第27、36頁），互核一致，是以，被告所辯前情，尚屬有據，應堪採信。

2.至原告主張其以系爭01、02號保單之解約金約11萬多元，購系爭04號保單乙節，固提出保險單影本為證，惟觀諸該保險單影本內附「富邦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記載首期保費之繳費方式為「轉帳」乙節（見本院卷第43頁），與原告主張前情不符，則原告主張前情，尚非可採。

3.綜上，足認原告於95年9月8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0,000元變更為10,000元，並以解約金給付系爭03號保單之保險費。

（三）原告主張：被告林美惠遊說原告保留系爭01號保單之保險金額10,000元，其餘辦理解約用以購買新保單，卻未據實告知系爭01號保單解約後，保險內容將因解約而失效，使原告誤認保留保險金額10,000元，相關保障不會失效，同

意解約購買新保單。而被告林美惠未盡告知義務，使原告於不知保險契約變更後權益變動之情況下辦理解約，導致原告於96年8 月間因車禍事故受傷後，無法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而受有損害，被告林美惠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 項、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又查：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前段固然定有明文。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其於96年8 月間因發生車禍事故，而受有第11、12胸椎半脫位合併脊髓損傷，導致雙下肢癱瘓，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急診病歷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第151 至161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3.觀諸原告提出系爭02號保險單影本內附「『Old Friends 獨享優惠專案』- 保險契約（保單）轉換申請書」之「要保人聲明同意事項」欄記載「2.ING 安泰人壽業務同仁已充分解釋新舊保單的差異及其影響。」、「4.本人已充分了解本專案之轉換後的保額視同解約及相關保單轉換權益，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內容進行保單轉換」等語，及「被保險人簽名」、「要保人簽名（章）」欄內均具有「凌樹基」簽名等情（見本院卷第37頁），足見原告於95年9 月8 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0,000 元變更為10,000元並以解約金給付系爭03號保單之保險費，當時保險業務人員有向原告解釋新舊保單之差異及影響，

經原告了解相關保單轉換權益並同意進行保單轉換而簽署轉換申請書。

4.被告辯稱：原告於81年12月1日就系爭01號保單加保意外失能給付，定期15,000元，並於95年10月20日完全取消前開意外失能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第113至117頁），且觀諸前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影本之「意外傷害保險」欄顯示勾選完全取消每月意外失能給付，及「被保險人簽名」、「要保人簽名（章）」欄內均具有「凌樹基」簽名等情，參以，原告於108年12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被證5申請書有我的簽名，我簽名後把文件交給林美惠。」、「當時在場人只有我與林美惠兩個人，除了簽署被證五申請書外，沒有再申請其他文件，被證五申請書是林美惠拿給我簽名，我沒有仔細看就簽名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47、149頁），是以，被告所辯前情，尚屬有據，應堪採信，足見原告於96年8月間受傷後，無法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乃因其於95年10月20日簽署前開申請書而完全取消系爭01號保單之意外失能給付之故。

5.綜上以析，原告於95年9月8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0,000元變更為10,000元並以解約金給付系爭03號保單之保險費，當時保險業務人員有向原告解釋新舊保單之差異及影響，經原告了解相關保單轉換權益並同意進行保單轉換而簽署轉換申請書。且原告於96年8月間受傷後，無法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乃因其於95年10月20日完全取消系爭01號保單之意外失能給付之故。揆諸前揭說明，尚難認原告有何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則原告主張被告林美惠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

責任等情，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51,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廖明瑜